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陳韋誼

電話：02-23565535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l939@moi.gov.tw



880

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802642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貴府辦理鎖港至山水聯外道路拓寬工程，申請徵收貴縣馬公市山水北段266-1地號等8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017462公頃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08A02X0003）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8年1月30日府財開字第1080700388號函及同年6月25日府財開字第1080702913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08年7月24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85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記錄審查事項第185-16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3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定108年9月開工，109年3月完工。」應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- 六、本案用地變更編定事宜，併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則核辦。
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

部長徐國勇

澎湖縣政府



108/08/06

1080049583

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185 次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8 年 7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花召集人敬群

紀錄：劉倩茹

四、出席人員：略。

五、列席機關（單位）：略。

六、宣讀第 184 次會議紀錄：

決定：確認。

七、報告事項：

案由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南北高速公路中壢至楊梅段工程，原報准徵收桃園市平鎮區復旦段 709 地號土地，擬予撤銷 1 案。

決定：洽悉。行政院 61 年 5 月 25 日台 61 內字第 5006 號令核准徵收桃園市平鎮區復旦段 709 地號（重測前為宋屋段廣興小段 417 地號）土地，予以撤銷。

八、審查事項及決議：

本次審查案件計 20 件，其審查結果如下，並詳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。

（一）提案編號 185-1、185-2：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提案編號 185-3：不准予撤銷及廢止徵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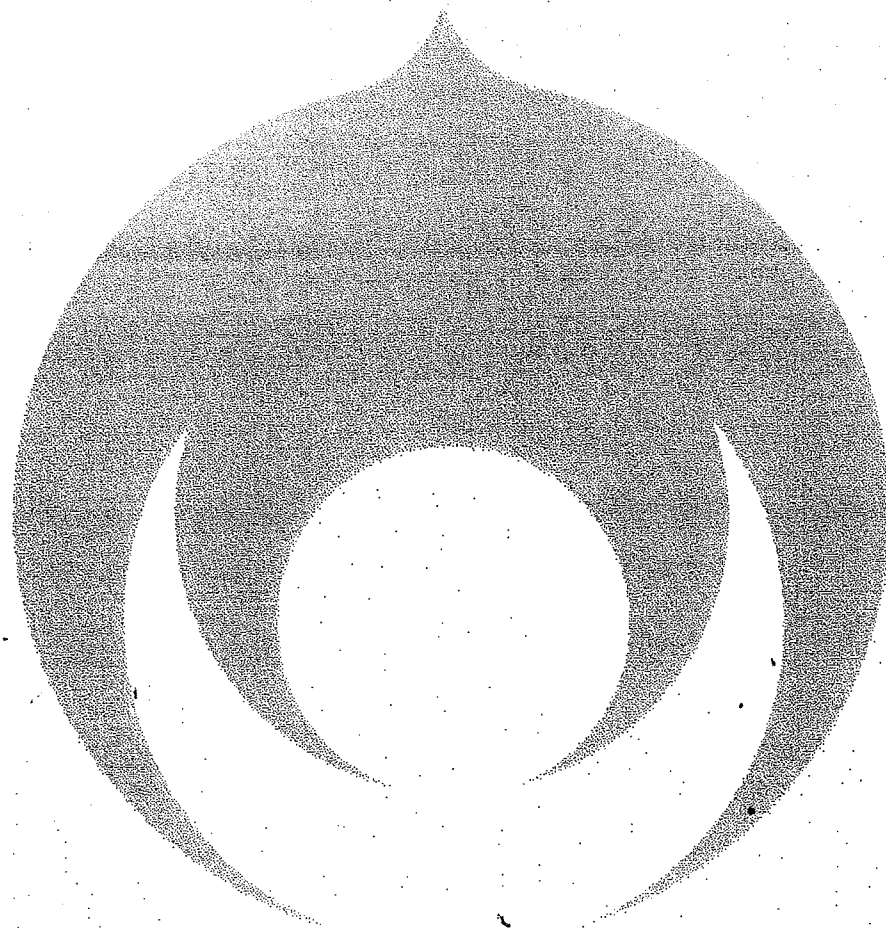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提案編號 185-4：應無徵收無效及失效。

（四）提案編號 185-5 至 185-16：准予徵收。

（五）提案編號 185-17：不准予一併徵收。

（六）提案編號 185-18 至 185-20：准予廢止徵收。

九、散會：下午 12 時 00 分。



提案編號第 185-16 案

案由：澎湖縣政府辦理鎖港至山水聯外道路拓寬工程，申請徵收澎湖縣馬公市山水北段 266-1 地號等 8 筆土地，合計面積 0.017462 公頃 1 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澎湖縣政府 108 年 1 月 30 日府財開字第 1080700388 號函及同年 6 月 25 日府財開字第 1080702913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。
- 二、本部 108 年 2 月 26 日台內地字第 1080005017 號函退補。
- 三、案件性質：一般徵收。
- 四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五、興辦事業性質：交通事業。
- 六、法令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。
- 七、徵收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。
- 八、所有權人陳述意見：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。
- 九、協議取得情形：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0.017513 公頃，其中以協議價購及其他方式取得面積 0.000051 公頃（含無償提供使用土地 1 筆，0.00005 公頃）。

決議：准予徵收。

理由：

- 一、本案工程為當地民眾往返鎖港及山水之主要聯外道路之一，考量現況道路寬度約 5.5 公尺，適逢觀光季節及民俗節慶時，交通容量日漸不足，為緩解本案道路之車流，爰辦理本道路拓寬工程，拓寬至 8 公尺、長度約 423 公尺，以配合銜接鎖港都市計畫 2 號道路，減少鎖港及山

水社區往返之路程。

- 二、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，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；另其用地勘選已考量往返鎖港至山水社區之另一主要道路澎 26 號鄉道，寬度為 12 公尺，周邊已住宅林立，須拆遷眾多民宅，可行性較低，爰拓寬本案道路，其路線規劃係以公有地為主，如兩側皆為私有地則由既有道路中心線作計畫道路中心線，本案勘選之土地已無其他可替代地區。完工後，可與澎 26 號鄉道形成環狀動線，加強路網通行之順暢，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。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，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。
- 三、本案已由澎湖縣政府編列相關預算，足敷支應土地徵收補償費。
- 四、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，符合相關法令規定，准予徵收。